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第三季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51,1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17,68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1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為21,867,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本集團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省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25,887	1,803	51,127	17,680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3	140	255	344	776
銷售成本		(23,123)	(2,229)	(50,665)	(18,97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916)	(2,460)	(11,486)	(6,802)
折舊		(1,414)	(1,194)	(4,018)	(3,661)
土地使用權攤銷		(199)	(196)	(583)	(584)
其他營運開支		(4,495)	(2,997)	(11,115)	(10,294)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淨額		135	-	321	-
融資成本	4	(90)	(6)	(315)	(12)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7,075)	(7,024)	(26,390)	(21,867)
所得稅	6	-	-	-	-
期內虧損		(7,075)	(7,024)	(26,390)	(21,86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439	649	(3,980)	4,93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439	649	(3,980)	4,9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636)</u>	<u>(6,375)</u>	<u>(30,370)</u>	<u>(16,935)</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056)	(7,024)	(26,159)	(21,867)
非控股權益		(19)	-	(231)	-
		<u>(7,075)</u>	<u>(7,024)</u>	<u>(26,390)</u>	<u>(21,86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17)	(6,375)	(30,139)	(16,935)
非控股權益		(19)	-	(231)	-
		<u>(3,636)</u>	<u>(6,375)</u>	<u>(30,370)</u>	<u>(16,935)</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u>(0.95仙)</u>	<u>(1.29仙)</u>	<u>(4.11仙)</u>	<u>(4.03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為一間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業務，並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經營業務。本集團正在向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持有人出售採礦業務。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以及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中未實現之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未實現虧損亦做對銷，除非是項交易提供資產轉移減損證據，亦在損益表中確認虧損。

在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此等準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之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供應貨品予客戶之銷售價值。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聚乙烯管道及複合物料	14,529	1,803	35,955	17,680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11,358	—	15,172	—
	<u>25,887</u>	<u>1,803</u>	<u>51,127</u>	<u>17,680</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9	12	57	23
出售持作銷售投資之 收益	61	18	61	280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收入	0	1	0	495
持作銷售投資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13	224	(95)	(22)
雜項收入	47	—	321	—
	<u>140</u>	<u>255</u>	<u>344</u>	<u>776</u>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90	6	315	12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下列各項：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				
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407	860	1,299	1,370
折舊(附註)	3,689	3,465	10,677	10,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32	-	32
	<u> </u>	<u> </u>	<u> </u>	<u> </u>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折舊開支中分別有2,275,000港元及6,6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2,268,000港元及5,933,000港元)已計入回顧期內之銷售成本內。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所得稅	<u> </u>	<u> </u>	<u> </u>	<u> </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統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持續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依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7,056</u>	<u>7,024</u>	<u>26,159</u>	<u>21,867</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重列)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1,117</u>	<u>543,241</u>	<u>636,457</u>	<u>543,24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回顧期內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30,180	443,564	17,922	5,110	784	73,579	(321,340)	33,905	283,704
期內虧損	-	-	-	-	-	-	(21,867)	-	(21,86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932	-	-	4,93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932	(21,867)	-	(16,93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u>30,180</u>	<u>443,564</u>	<u>17,922</u>	<u>5,110</u>	<u>784</u>	<u>78,511</u>	<u>(343,207)</u>	<u>33,905</u>	<u>266,7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30,180	443,564	17,922	5,110	1,564	81,656	(365,918)	33,905	247,983
期內虧損	-	-	-	-	-	-	(26,159)	(231)	(26,39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980)	-	-	(3,98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980)	(26,159)	(231)	(30,370)
發行供股股份(減發行開支)	15,090	34,834	-	-	-	-	-	-	49,924
認購新股份	6,036	32,595	-	-	-	-	-	-	38,631
收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	-	-	-	-	-	-	-	7,629	7,62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u>51,306</u>	<u>510,993</u>	<u>17,922</u>	<u>5,110</u>	<u>1,564</u>	<u>77,676</u>	<u>(392,077)</u>	<u>41,303</u>	<u>313,79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未來

相對於二零一三年同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之營業額。董事會相信，由於新的天然氣業務之加入及預計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業務將好轉，本集團之營業額將會好轉。

藉着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之燦光石化（福建）有限公司及成立之深圳中基天印能源有限公司，天然氣業務正朝着正確方向發展，亦將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

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緊密合作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銷售網絡，並同時物色新客戶以擴大客戶組合。上述擴大客戶組合之努力令本集團之基礎更加鞏固，長遠應能取得成功。目前，客戶組合持續穩定增長。董事會相信，藉天然氣業務之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及往後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將會明顯改善。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營業額偏低及固定生產成本相對較高，故毛利率未能達標。然而，隨著預期營業額改善而達到的較高營業額及強化的客戶組合，預期營業額將會持續上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及長遠之毛利率必定有所改善。

聚乙烯管道業務分部於回顧期內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且於二零一四年仍繼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聚乙烯管道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用於建築及城市開發之產品。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各省市政府及公共部門或其供應商。鑑於中國經濟及房地產市場長遠將繼續發展，董事會認為，對聚乙烯管道之需求會持續不斷及可望增長。

與此同時，董事會將繼續發掘一切可行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的新投資項目。

還款契據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雷曼兄弟亞洲商業有限公司（「雷曼兄弟」）（「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約246,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當時4.5%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及雷曼兄弟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訂立原還款契據（「原還款契據」），以列明贖回債券之條款。原還款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本公司的通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原還款契據獲股東批准。根據原還款契據，贖回債券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向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所指定之任何第三方轉讓銷售權益（定義見下文）以及支付總金額85,000,000港元）後，方可作實。

根據原還款契據，銷售權益指中評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評」，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即ARIA LLC（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ARIA」）之70%股權之持有人）已發行股本之100%，或（按債券持有人全權絕對酌情決定）中評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部資產。其後，債券持有人選擇收取轉讓ARIA之70%股權。據董事所深知，須待一名新股東與Selenge Mining LLC（一間根據蒙古法律組織成立及存在的公司）（「少數股東」）議定、簽署並於Legal Entity Registration Office of Mongolia登記新合營協議後，ARIA轉讓方能完成登記。由於債券持有人與少數股東延長商業磋商，故無法預計何時能夠議定及簽署新合營協議。

所以，經與債券持有人及清盤人磋商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及清盤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債券持有人同意接納轉讓中評股份並撤回收取ARIA之70%股權之選擇。根據此項修訂，由於中評乃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故中評股份之轉讓可在未獲得蒙古有關政府部門就ARIA轉讓之批准及同意之情況下得以落實。

根據原還款契據及補充契據，本公司同意支付合共約122,000,000港元，以及轉讓銷售權益（其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予債券持有人，以悉數結清債券。最後截止日期曾多次延長以便安排更多時間進行銷售權益轉讓。

最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根據經修訂還款契據及贖回債券之所有贖回債券之條件已經達成。因此，債券已送到登記處註銷及已沒有尚未償還的債券。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貸款協議

考慮到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已與卓華投資有限公司（「貸款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撥資支付不可退回之按金總額6,000,000港元（「按金」）及相當於人民幣24,000,000元之港元金額（「第四筆付款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達38,000,000港元之貸款信貸，以支付根據補充契據須支付之按金及第四筆付款金額。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誠如下文「認購新股份」一節所披露，所有結欠之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償還及轉為股份。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中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中國成立），作為買方（「買方」）、深圳鑫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鄒淑豔及徐海軍作為擔保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收購事項」）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燦光石化（福建）有限公司（「燦光石化（福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之70%及轉讓欠款（燦光石化（福建）於完成時或完成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或應付賣方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無論實際、或然或遞延或不論該責任、負債及債務於完成買賣協議時（「完成」）是否到期及應付，其將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為人民幣3,5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23,500,000元（相當於約29,700,000港元）（「代價」）。

燦光石化(福建)及其附屬公司(「燦光石化(福建)集團」)以福建省為基地及現時於中國擴展，其主要業務為透過向上游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國有企業)採購天然氣，然後向工業、商業及家庭用戶供應天然氣。

燦光石化(福建)集團之主要業務範圍包括運輸及分銷天然氣。燦光石化(福建)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漳州、福州、寧德及南平等地區。燦光石化(福建)集團已在此等地區建立其客戶基礎，以供應天然氣。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公佈內。

收購事項已完成及燦光石化(福建)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供股

就每兩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供股」)之價格發行241,440,492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000,000港元亦已收到及本公司擬如下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60%擬用於為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提供資金及滿足其進一步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撥付可能收購及投資機會所需資金；及(ii)其中約4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公佈，本公司擬收購燦光石化(福建)，該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業務，而該收購之預計代價約為29,700,000港元，約為所得款項淨額之60%。

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馬爭女士(作為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馬爭女士已全部接納供股項下合共121,837,581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馬爭女士亦已申請30,00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及從市場上購入額外3,280,000股供股股份。配發予馬爭女士之額外供股股份為1,488,889股供股股份，佔30,00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之4.96%。因此，馬爭女士緊隨供股完成後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為370,281,632股股份。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章程內。

須予披露交易 —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燦光石化(福建)有限公司(「承租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方」)(作為出租方)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協議(設備融資租賃協議及運輸車融資租賃協議之統稱)，據此，出租方同意按承租方之要求向供應商或製造商購買有關供應天然氣之不同機器及設備及一輛專門用於運送天然氣之低溫液體運輸車(「租賃設備及運輸車」)，其後出租方將向承租方出租租賃設備及運輸車，租期為自發送租賃設備或租賃運輸車(視情況而定)之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之總租賃款項為約人民幣13,841,164元。

本公司已就(包括但不限於)未付訂金、未付租賃款項、賠償、手續費、違約利息或承租方就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應付的其他款項向出租方提供擔保。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

須予披露交易 —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中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中基能源(深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經與深圳市天印投資有限公司(「天印投資」)簽署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成立深圳中基天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在緊隨訂立合營協議之日期後兩個月之內，將會成立深圳合營公司，並將由中基能源(深圳)擁有其55%權益，另由天印投資擁有其45%權益。預期深圳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在中國經營開發天然氣市場及相關的工程項目。

倘若合營協議訂立日期起計24個月之內，深圳合營公司未能辦妥與天然氣相關的項目所需的批准手續，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將有權解散深圳合營公司。

預期深圳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將由中基能源(深圳)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7,500,000元，另由天印投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2,500,000元。深圳合營公司在成立後，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卓華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事項」)，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配發及發行96,576,196股新股份(「認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認購人將會向本公司墊支最多38,000,000港元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有關金額合共約為7,312,794.52港元。

藉著訂立認購協議，本集團可籌集股本資金以償還債券金額，而毋須舉債融資。就此而言，亦可降低融資的成本。此外，認購事項亦可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約為38,600,000港元。

在對銷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結欠認購人之貸款金額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約31,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結欠債券持有人之債券金額。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事項已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完成，而全部96,576,196股認購股份已經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就有關天然氣項目與騰沖政府訂立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有關天然氣利用工程項目(「天然氣項目」)與騰沖縣人民政府(「騰沖政府」)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將作出投資，以就有關天然氣項目於中國雲南省騰沖縣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天然氣項目將為涉及利用騰沖經濟開發區天然氣之工程項目。

本公司將促使於訂立合作協議後25個工作日內成立項目公司。本公司亦須就有關天然氣項目向騰沖政府支付可退還投資誠意金人民幣1,500,000元。

騰沖政府將向項目公司授予許可證，以於騰沖經濟開發區營運天然氣業務，為期30年。騰沖政府亦已於合作協議之相同日期訂立特許協議，以向本公司授予許可證，以於騰沖經濟開發區營運天然氣業務，為期30年。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而其中文名稱則由「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2. （如有需要）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因應二零一四年投資於能源分部的業務增加，並為進一步發展及擴充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將反映未來本集團重視能源相關業務及本公司業務性質。另外，新名稱亦能更新本公司組織形象及定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公佈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之新股份簡稱。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須予披露交易 — 建議收購一家於中國寧國市成立之天然氣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中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與漢德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賣方」) 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寧國瑞德天然氣有限公司(「寧國瑞德」) 之全部註冊股本(「待售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可予調整)。

自收購協議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賣方應協助寧國瑞德與寧國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門訂立許可協議，以便向寧國瑞德授予許可證於寧國市經濟及技術開發區經營燃氣，為期30年。

完成將於轉讓待售股本於相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之日落實。

於完成後，寧國瑞德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國瑞德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寧國市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寧國瑞德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繳足。寧國瑞德持有於寧國市經濟及技術開發區內經營天然氣業務之燃氣經營許可證。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約為51,127,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約為17,680,000港元增加約189%。董事會相信，由於新的天然氣業務之加入及預計聚乙烯管道業務將好轉，本集團之營業額將會好轉。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26,3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為21,86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1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為21,867,000港元)。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將繼續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本集團之公司資源為股東創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預期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下述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820,897,672股普通股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馬爭女士	實益擁有	340,281,632	41.45%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馬爭女士已全部接納供股項下合共121,837,581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馬爭女士亦已申請30,00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及從市場上購入額外3,280,000股供股股份。配發予馬爭女士之額外供股股份為1,488,889股供股股份，約佔30,00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之4.96%。因此，馬爭女士緊隨供股完成後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為370,281,632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馬爭女士賣出30,000,000股股份。因此，馬爭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為340,281,63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或附屬公司（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計劃於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週年之日期間有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購股權計劃獲得本公司股東通過。

購股權計劃內合資格人士之定義為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諮詢人及分銷商。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份之1%。

倘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0.1%，且按證券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其總值已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權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之股份之行使價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金額：(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

任何情況下均會於開始日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後起計十年內屆滿。接納每項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之象徵式款項。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以下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即持有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者)。該等權益乃附加於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下述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820,897,672股普通股計算。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康延波先生	公司權益	113,576,196	13.84%
卓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附註)	113,576,196	13.84%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卓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資及實益權由康延波先生擁有。康延波先生被視為擁有113,576,196股股份。

(ii)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名稱	權益類別	衍生工具概述	可轉換之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雷曼兄弟 (清盤中)	實益擁有	本金額為 246,250,000港元 之債券	無 (附註)	不適用

附註：債券附有之轉換權在原到期日(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已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所有債券已取消。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期內，各董事、重大股東、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亦概無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i)檢討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ii)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屬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ii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分別為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語。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考慮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薪酬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閱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i)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因應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作出之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潘鋒先生及王培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res.etnet.com.hk>內登載。